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
精神药物管制科

培训材料：精神药物管制



2016年，联合国·维也纳

目录

	页次
前言.....	v
一. 精神药物国际管制制度的运作	1
A. 对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介绍	1
B. 管制措施的一般宗旨	2
C. 国家管制措施.....	3
D. 精神药物的简化估算制度	7
E. 免除制剂的管制措施	8
F.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	9
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国际管制制度内采取的行动	10
二. 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编写指南	13
A.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13
B. 如何编写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6
C. 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精神药物的年度统计报告（表 P）	16
D.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口和出口情况季度统计（表 A/P）	37
E. 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的 评估（表 B/P 和表 B/P 补充表格）	38
三. 国家药物管制专员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3 条指南	45
A.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3 条.....	45
B. 对发展中国家的好处	45
C. 通过第 13 条禁止进口《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	46
D. 需要列入通知的信息	46
E. 一旦秘书长接到通知	46
F. 在需要时合法进口被禁药物的可能性	46
G. 使用第 13 条及从中受益的《1971 年公约》非缔约国.....	46
H. 在遇到困难时.....	47
附件	
一.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示范加入书.....	49

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3 款项下通知示范表（示范表六）	51
三.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项下通知示范表（示范表八）	53
四.	进口授权示范表（精神药物/表 1A）	55
五.	出口授权示范表（精神药物/表 EA）	59
六.	出口申报示范表（精神药物/表 ED）	63
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决议	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44 号决议：防止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8 号决议：关于防止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措施	6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 号决议：制止转移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	6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号决议：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7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6 号决议：促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	7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8 号决议：促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举措	76

前言

本培训材料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编写，用于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和遵守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其中还解释并举例说明了如何按照 1971 年《公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关决议的要求编制和报告精神药物统计数据。本出版物是对 2013 年修改的培训材料的更新。与本培训材料一道向用户提供的还有下列表格的最新版本，分别见本出版物的附件、光盘或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药物年度统计报告（表 P）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所列药物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 A/P）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医疗和科研年需要量估计数（表 B/P 和表 B/P 补充表格）
- 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一. 精神药物国际管制制度的运作

A. 对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介绍

1.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由 1971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通过《精神药物议定书》的会议通过。该《公约》在有 40 个国家加入之后的第 90 天即 1976 年 8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该《公约》的缔约方数量达到 183 个。
2. 联合国关于通过《精神药物议定书》的会议在其第一号决议中，邀请所有国家在其能力范围内暂时适用本《公约》中规定的管制措施，直到该《公约》在各自国家生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6 (L)号决议批准了这一请求。
3. “精神药物”是一个法律词汇，指《1971 年公约》四个附表中所列天然或合成药物或任何天然材料（最初有 32 种药物，目前有 130 种药物）。这些药物的盐类化合物（如果存在）以及含有这些药物的制剂（见第 71-74 段的定义）都必须遵守与碱类物质相同的管制要求。属于精神药物的化学变体的异构体被视为与精神药物不同的物质。它们不属于《1971 年公约》的范畴，除非在其中一个附表中明确注明（关于立体异构体的管制范围，见第 67 段）。
4. 《1971 年公约》为每个附表规定了不同的管制制度。这表明需要根据不同精神药物的治疗价值及滥用风险实施不同的管制措施。《公约》对附表一列物质规定了最为严格的管制制度（见第 12 段）。对附表二、三和表四所列物质适用的管制措施的严格程度从附表二起逐步降低。
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系按照《1971 年公约》授权设立，任务是负责监督该公约所要求管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6. 《1971 年公约》规定的管制措施代表了各国政府必须执行和坚持的最低管制要求。各国政府有权制定更为严厉的管制措施。以往的经验表明，《公约》规定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不足以使各国政府能够防止精神药物流入非法贩运渠道。因此，麻管局随后建议为精神药物国际贸易增加若干管制措施，该建议已经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批准。
7. 《1971 年公约》的管制范围需要根据其第 2 条之规定进行修改。一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倘有关于某一尚未受国家管制之物质之情报资料，而且认为有将该物质增列于本公约任一附表内之需要时，应通知秘书长并附送其通知所依据之情报资料（第 2 条第 1 款）。如将某一物质自某一附表改列另一附表或将某一物质自附表中剔除时，也适用此种程序。在接到卫生组织的医疗和科研意见之后，麻醉药品委员会可将某一物质增列到某一附表之中，或将其剔除或从一个附表改列另一附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8. 自《1971年公约》通过以来，《公约》各附表的初步清单中已增列 98 种物质。甲喹酮最初被列入附表四，1979 年被改列附表二，原因是多年收集的资料表明其滥用可能性提高而医疗用途降低。同样，司可巴比妥在 1988 年从附表三改列附表二，氟硝西洋在 1995 年从附表四改列附表三。 Δ -9-四氢大麻酚及其立体化学变体因其医学用途而在 1991 年从附表一改列附表二。四氢大麻酚及其立体化学变体的另一种管制异构体仍然留在附表一。六氢脱氧麻黄碱在 1991 年从附表四删除，没有改列任何其他附表。2001 年，4-甲基硫苯丙胺被增列附表一，安咪奈丁和 2C-B 被增列附表二， γ -羟丁酸（GHB）和唑吡坦被增列附表四。2013 年， γ -羟丁酸（GHB）从附表四改列附表二。2015 年，25B-NBOMe（2C-B-NBOMe）、25C-NBOMe（2C-C-NBOMe）和 25I-NBOMe（2C-I-NBOMe）被增列附表一，甲氧麻黄酮（4-甲基甲卡西酮）、N-苄基哌嗪（BZP）、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MDPV）和敏疫朗（*beta*-keto-MDMA）被增列附表二。2016 年，副甲氧基甲基苯丙胺被增列附表一， α -吡咯烷基苯戊酮、副甲基米雷司和 2-(3-甲氧基苯基)-2-乙氨基环己酮被增列附表二，芬纳西洋被增列附表四。

B. 管制措施的一般宗旨

9. 《1971 年公约》要求各国政府建立的管制框架以保护公共健康和福利为目的。国际社会在缔结该条约时确认，在医疗和科研中使用精神药物不可或缺，为此目的供应精神药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但滥用精神药物对个人构成严重的健康危害，可能威胁正常生活所处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只有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措施，才能消除吸毒和非法贩运的危害。

10. 为了适用《1971 年公约》的各项条款，《公约》第六条建议各缔约国应该设立一个特别管理部门。该管理部门应该在履行政府对《公约》承担的义务方面负责进行国内和国际协调。该职能可以并入已经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以及经《1972 年议定书》³修正的《1961 年公约》第十七条设立的现有特殊行政机构之内，也可以通过与一国政府的宪政和行政机构一致的其他手段予以执行。

11. 《1971 年公约》中规定的管制措施和义务是各国政府必须执行和坚持的最低管制要求。各缔约国可采用更严厉的管制措施（第二十三条），而且事实上已有很多国家这么做了。

12. 根据《1971 年公约》第五条，所有精神药物的制造、出口、进口、分配、贮存、使用及持有以及交易必须限定专供医学与科学用途。对附表一中物质的使用限制比其他三个附表中物质的使用限制更加严格。必须禁止使用附表一列物质，除非用于科学和非常有限的医学用途。只有医学或科学机构中获得授权的人员在一国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或经其特别批准之后方可使用这些物质。但限制获取这些物质不应该阻碍合法的医疗和科学研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1 号。

13. 在遵守其宪法限制的情况下，每个缔约国对于违反为履行《1971 年公约》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任何行为者，系出于故意的，应作为可科处刑罚之犯罪行为处分之（第二十二条）。

C. 国家管制措施

14. 总体而言，《1971 年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a) 在各自领土内执行《公约》各项条款；
- (b) 配合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执行本《公约》的各项宗旨。

1. 执照

15. 为了确保涉及《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中各项物质的各种活动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的范围之内，《公约》第八条要求这些物质的制造、贸易（包括出口及进口贸易）及分配须凭执照或其他类似政府管制措施进行。政府管制必须由所有经适当授权的人员以及参与此种行动的企业实施。另外，根据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可能进行此种制造、贸易或分配业务之机构及房地也必须受执照或类似手段的管制。根据后一项条款，政府可考虑对颁发执照规定条件，要求有关建筑物及其中的任何设备均应该在施工时采取安全措施以便有利于进行管制和防止盗窃行为的发生。

16. 就《1971 年公约》附表一中物质而言，第七条第(一)项要求其制造、贸易、分配及持有须凭特别执照或事先获得授权。第七条第(二)项禁止出口与进口附表一中物质，但出口商与进口商双方分别系出口与进口国或区域之主管或其他机关或其国家或区域之主管当局为此目的特许之人或企业时，不在此限。根据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只有受缔约国政府直接管制或由其特别核准的医学或科学机构内的适当授权人员才能对附表一所列物质进行非常有限的使用。

17. 在涉及该附表或其所列物质时，凡根据《1971 年公约》获得执照者均必须具备适当资格，能够有效和忠实地执行为实施本公约而制定的各项国内法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具备适当资格”一语应被理解为系指既要具备技术，又要具备道德资质。

2. 记录

18. 《1971 年公约》第十一条要求，处理精神药物者须保留其有关处理药物具体方面的记录。记录应为确定是否满足上述执照所附条件提供依据。它们还应该成为政府获得第十六条所述缔约方需向麻管局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统计资料的数据来源（见第 51 段），而且还要提供有关精神药物的某些数据。政府应将上述资料及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19. 第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如下：

(a) 附表一所列物质。制造商及所有其他获得授权进行贸易和分配附表一
所列物质者必须保留有关以下方面的详细记录：(一)制造数量；(二)贮存数量；和
(三)每次取得和处理的数量、日期、供应人和接收人；

(b) 附表二和三所列物质。制造商、批发经销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必须保
留有关以下方面的详细记录：(一)加工数量；和(二)每次取得和处理的数量、日期、
供应人和接收人。如果属于附表二所列物质，零售经销商、住院及护理机构和
科学机构也必须记录有关取得和处理的上述详细资料。但是，如果涉及到附表
三所列物质，只需要可随时提供关于上述经销商和机构取得和处理此种物质的
资料即可；

(c) 附表四所列物质。只有制造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必须保留与附表四所
列物质有关的记录；按照每个缔约国的决定，他们必须记录的事实为每年制造、
出口和进口的总数量；

(d) (附表二至四中所列物质的)豁免管制制剂。对于已经制造的每一种
豁免管制制剂（见第 44 段），制造商必须记录：(一)制造这些制剂所使用每一种
精神药物的数量；(二)制造的总数量；和(三)制剂的性质及其初步处置情形。

3. 检查

20. 根据第十五条，《1971 年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必须对精神药物的制造商、
出口商、进口商、批发经销商和零售经销商以及使用此种物质的医疗和科研机构
实施一种检查制度。实施检查的频率必须符合有效管制的需要，必须包括检
查房地、库存和记录。这些检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将为直接和全
面确定是否适当执行和忠实地实施规定管制措施提供一种手段。通过检查制度，
国家当局可以清楚了解是否达到执照所附条件，涉及精神药物的活动是否局限
于合法活动以及是否流入非法渠道。

4. 处方

21. 为确保所配精神药物只供个人在有医疗需要时使用，第九条规定只能凭医
学处方配发精神药物。这一规则适用于附表二至四所列物质。第七条第（一）
项对附表一所列物质必须遵守的更严格禁止措施做出规定。出具处方必须符合
合理的医学惯例，必须遵守必要的管理规定，以保护公共健康和福利。人们认
为，有些国家的情况可能使（普遍）要求处方变得不恰当，如果确实存在不利
的情况，经特别授权者可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供应少量附表三和四中所列物质，
以供个人在特殊情况下为医疗目的使用。

5. 包装上的警句和广告

22. 确保安全和有效使用精神药物是《1971 年公约》第十条的目标。该条款要
求必须在精神药物的标签或随附散页说明书及零售包装上注明确保使用人安全

所必要的精神药物使用说明。这些说明必须包括一切适当的注意事项和警语。第十条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利用广告向普通公众推销精神药物。

6. 对国际贸易的管制

23. 根据四个附表所列物质构成的危害或风险级别的不同，这些附表所适用的管制范围也各不相同。附表一列物质的进出口适用的管制措施最为严格：只有当进口商和出口商均为主管国家当局或各自国家的主管当局明确授权从事此种物质贸易的人员或企业时，才允许进行此种物质的国际贸易。

24. 如果是附表一和二中所列物质，每次交易必须获得主管国家当局以进出口授权的方式予以事先批准。授权应该与麻醉药品委员会规定的示范表一致（见附件四和五中示范表）。

25. 关于附表三所列物质，《1971年公约》未要求进出口交易必须得到主管当局批准。只要求出口国应在发货之后90日内向进口国当局发出出口通知。该通知必须采用出口申报单的形式，说明货物的某些细节。委员会还制定了出口示范申报单，以便于出口国遵守这一要求（见第27段各国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的补充管制措施及附件六出口示范申报单）。

26. 至于附表四所列物质，《公约》既未要求事先授权，也未要求出口申报单。进口商和出口商只需保留交易记录，并在每年年底向其各自国家主管当局通报进口和出口总量（见第27段各国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的补充管制措施）。

27. 自从1980年代中期以来，麻管局一再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有大量合法制造和贸易的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流入非法贩运。《1971年公约》关于管制这些物质国际贸易的条款被证明无效，因此，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将通过《1971年公约》对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要求的进出口授权制度而实施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扩大到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该请求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18日第1985/15号决议、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决议、1991年6月21日第1991/44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8号决议的核可。（第1991/44和1993/38号决议的全文分别载于附件七A和B部分。）另外，经社理事会还请求各国政府在其关于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其进口原产地国家及其出口目的地国家的详细资料。

28. 在授予进口授权之前，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应该核实申请此种授权的公司是否拥有《1971年公约》第八条之下所要求的适当执照，以及即将进口的数量是否符合该国向麻管局报告的合法需求。对于进口授权和出口授权，《公约》要求缔约国使用委员会制定的示范表。

29. 在授予出口授权之前，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应该要求提供进口国主管当局签发的进口授权。对于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如果进口授权在进口国不是一项强制性规定，则该文件可由进口国主管当局签发的“不反对证明书”来代替。麻管局每隔六个月向所有主管当局发布一次关于至少《1971年公约》附表三和四

中某些物质需要进口授权的国家和地区名单，并且还将在麻管局的网站上发布该名单，该部分内容只对政府主管当局开放。

30. 出口国主管当局应该始终仔细核实向其出示的进口授权是否为真实有效的证件。在核实过程中，它们还应该核实该进口授权是否由有权签发此种授权的进口国国家当局所签发（见国际毒品管制条约之下的国家主管当局）⁴以及需要进口的数量是否在进口国合法要求的范围之内（关于评估，见下文第 37-43 段）。

31. 鉴于经常有人为了将精神药物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而伪造进口文件，各国政府不妨就任何可疑订单与麻管局进行协商，或让进口国当局对此种订单予以证实。

3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规定了缔约方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承担的补充义务。《1988 年公约》的第 16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要求合法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应在发票、货物仓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上按《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各自附表所定名称写明出口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另外，各缔约国还应要求出口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33. 正如上文第 29 段所提到的那样，麻管局每年向各国和各地区散发两次上述表格，其中列出国内立法要求进口《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5、1987/30 和 1993/38 号决议）需要签发进口授权的国家。要求所有出口国主管当局在批准出口《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精神药物之前参考该表格，并确保只在需要进口授权的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已经签发进口授权之时向其出口这些物质。邀请各国政府仔细审查该表中关于管制各自国家进口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信息。如果该信息需要修改，请各国政府向麻管局通报修改情况。

7. 对出口和进口的禁止和限制

34. 由于《1971 年公约》只对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实施了有限管制，故《公约》提供了一种机制，该机制可使某个国家迫使所有其他国家不向其出口它不想要的精神药物。根据第十三条之规定，缔约国可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本国禁止向其国家输入或其某个地区输入一种或多种附表二、三或四所列物质。秘书长向所有其他缔约国转发该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则必须确保本国不向通知国出口通知所述特定物质。

35. 事后，通知国可通过签发特别进口许可，授权进口一定数量的有关物质，但必须直接向出口国主管当局转发该特别进口许可。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对那些尚未为了对其进口精神药物进行充分管制制定必要立法和行政机制的国家特别有用。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T.15.XI.5，书号 ISBN 978-92-1-048159-5。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36. 各国政府有责任实施必要的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止向禁止进口某些物质的国家出口这些物质。麻管局有责任对国际贸易进行监督，以确保不违反根据第十三条发出的通知。鉴于第十三条的规定，各国政府必须尤其注意附表三和四中所列物质。经验表明，只有通过进出口授权制度对上述物质进行出口管制才能为确保遵守第十三条规定的进口禁止规定提供一种有效的机制。

D. 精神药物的简化估算制度

37. 《1971 年公约》规定的管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所涉及的麻醉品设计的管制制度。但在 1960 年代末，在起草《1971 年公约》时，人们认为精神药物不需要适用于麻醉品的估算制度。

38. 1970 年代末期和 1980 年代初期，有人企图转用大量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而利用伪造或假冒的进口授权对此起了促进的作用。出口国缺乏关于进口国对精神药物合法需求方面的可用信息阻碍了识别非法文件的努力。因此，麻管局建议采取补充管制措施，这一建议随后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7 号决议的批准，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各国政府提供每年对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研需求的评估资料。另外，麻管局还要求各国政府向其提供有关这些物质的贸易的季度统计数字。

39. 利用有关附表二所列物质的评估资料来防止其流入非法市场方面的积极经验，导致针对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采取补充管制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1/44 号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对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合法医疗和科研需求的评估资料，并制定机制，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与进口国的评估需求保持一致，并在必要时就此方面与上述国家政府或麻管局进行协商。

40. 与麻醉品所需的估算不一样，不需要各国政府每年提供有关精神药物的年度需求评估资料，也不需要麻管局审批此类评估资料。麻管局每年在其技术报告《精神药物：[……]的统计资料；对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研需求的评估》⁶中发布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对出口国起指导作用。印刷版本的最新评估资料将被散发给主管当局，每个季度散发一次。也可通过麻管局网站获取最新评估资料（www.incb.org）。

41. 出口国的国家当局应利用麻管局评估资料来确定某次请求进口数量与有关进口国报告的年度需求相比是否过量。在此情况下，出口国政府应该拒绝出口许可，直到进口国的指定国家当局证实请求进口的合法性。麻管局可协助出口国向进口国了解进口请求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4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30 号决议（见附件七.C），麻管局在 1997 年首次对尚未提供资料的国家每年国内精神药物合法需求进行了一次评估。麻管局的这次评估反映了各国国内先前使用精神药物的方式。此次评估不应该被视为建议消费水平，其唯一目的是为出口国提供关于进

⁶ 该技术报告也可在麻管局网站查阅。

口国合法需求的大概信息。迄今为止，几乎所有相关国家政府都已向麻管局提供了自己的评估。

43. 出口国应该注意到，进口国有权用同一治疗类别和同一附表中的其他物质自由替代麻管局做出评估的任何物质，但条件是以统计用限定日剂量（S-DDD）表示的进口数量不超过同样以统计用限定日剂量表示的评估进口数量。这些各自治疗类别的成分和这些类别中各种物质的统计用限定日剂量将在上文第 40 段所述出版物《精神药物：[……]的统计资料》中予以说明。

E. 免除制剂的管制措施

44. 《1971 年公约》第三条允许缔约国对含有附表一列物质以外精神药物的制剂免于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只有当制剂产生的滥用风险可以忽略不计或没有滥用危险且不可能从有可能滥用的数量中轻易获得此种精神药物时才能免除管制。为了利用这一条款，缔约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通报被免除管制制剂的名称及其成分以及被免除的管制措施（附件二提供了一个样表）。

45. 根据第三条之规定，某些制剂可以免除特别是适用于附表二所列物质国际贸易的事先批准的要求和适用于附表三所列物质出口后申报的要求。但应该强调的是，当一国政府考虑采取此种免除管制措施时，应该考虑此种免除管制将会对管制措施的运作可能产生的国际影响。

46. 免除管制措施只能在已经决定采取此种措施且已经相应通知秘书长的国家生效。未免除对同一制剂的同样管制措施的国家政府必须对所述制剂适用该制剂中基本物质所适用的全部国际贸易管制措施。

47. 因此，已经决定不对某种特定制剂采用某些国际贸易管制措施的缔约国必须制定必要的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止发生违反尚未对此种制剂采取类似免除管制措施的贸易伙伴之法律的任何行为。例如，如果其已经免除附表二所列某种物质制剂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则其必须在从某个未免除此种管制的国家进口此种制剂时仍然签发进口授权，并在向此种国家出口该制剂时要求提供进口授权。另外，无论被免除管制的制剂中基本物质是列于附表二、三还是列于附表四，出口国都必须确保其对此种制剂的出口不违反其他国家根据第十三条对进口此种物质实施的禁令。

48. 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免除对被管制麻醉药品制剂的管制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特权，麻委会已经制定了关于豁免管制决定的适用规则；任何被授予的豁免管制适用于该公约所有缔约国。与之形成对比，根据《1971 年公约》，缔约国可根据第三条规定的程序单方面采取免除管制的措施；但如果某个缔约国或卫生组织拥有关于根据第三条第三款免除针对某一制剂的管制措施的信息，认为可能需要全部或部分终止免除管制措施的，则应该通知秘书长并向其提供有关支持此种通知的资料。此后，麻醉药品委员会可根据卫生组织的意见决定终止免除该制剂的任何或所有管制措施。

49. 1980 年代，麻委会讨论了需要对因授予豁免管制可能产生的多种多样的制剂管制进行限制的问题。由于麻委会支持国际社会实施此种限制，故针对缔约

国在就豁免管制措施做出决定时应遵守的指导原则提出了建议。麻委会在 1984 年 2 月 9 日第 1 (S-VIII)号决议中建议，除了执行根据第三条必须适用于豁免管制制剂的最低管制措施之外，国家主管当局还应该在考虑免除管制措施时考虑到某些因素。在该决议中，麻委会概括介绍不应该免除管制措施的各种制剂的性质，并且要求制剂不再免除以下管制措施：

(a) 要求在标签或零售包装所附散页上给出包括注意事项和警语在内的使用说明（第十条第一款）；

(b) 禁止利用广告向公众推销精神药物（第十条第二款）；

(c) 与精神药物国际贸易有关的要求（第十二条）。

50. 只有在体外诊断试剂中，含有精神药物的缓冲液和分析基准物质可豁免《1971 年公约》第十和十二条的规定。

F.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

51. 麻管局负责监督《1971 年公约》条款的执行；执行本身是各国政府的任务。为了有效履行其监督职能，麻管局需要各国政府的密切配合。具体而言，麻管局主要靠审查各国政府根据第十六条第四和五款必须向其提交的资料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自愿提供的补充资料来完成其监督任务。

52. 统计报表制度是国际精神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提交报表的准时性及其全面性和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国政府如何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项决议中批准的麻管局建议。因此，各国政府配合麻管局工作的一个最重要方面是适当和及时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统计资料：

(a) 附表一所列物质。关于加工数量、向每个国家或地区出口以及从每个国家或地区进口的数量（以及每个国家或地区的名称）以及制造商持有库存数量的数据；此外，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利用此类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b) 附表二所列物质。与附表一所列物质要求信息同样的信息；另外，还有关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和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的数量的数据；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利用此类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c) 附表三所列物质。关于制造数量和关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和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数量的数据；关于出口和进口总量的数据。在自愿基础上，进出口数据还应该附有报告国贸易伙伴的名称以及其进出口数量。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制造商所持有的库存、关于利用此类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d) 附表四所列物质。关于制造数量、关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的数量的数据以及关于进出口总量的数据。在自愿基础上，进出口数据还应该附有报告国贸易伙伴的名称以及其进出口数量。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制造商持有库存、关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所使用数量、关于利用精神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53. 统计报表由麻管局进行核对，它可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对所提供的某些数据进行说明。麻管局每年将在《精神药物：[……]的统计资料》上公布所收到的统计资料概要，采用的形式可允许进行不同时间和不同国家的比较。因此，《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有可能对这一出版物进行研究，以便了解其《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否得到遵守。

54. 为了帮助各国政府遵守报告要求，麻管局在每年年初都要分发一份关于需要填写的必要统计数字的特别表格（表 P；见第 78-106 段）。表 P 是要填写上一年的数据。例如，在麻管局 2015 年 2 月分发的表格上，要求填写的统计数据是 2014 年的数据。

55. 除了表 P 之外，麻管局还每隔三个月分发一次表 A/P（见第 107-112 段），用于报告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季度贸易统计数据。在每年分发一次的表 B/P（见第 113-138 段）上，要求各国政府更新其每年对附表二至四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研需求的评估资料。此类评估不需要包含对出口量或再出口量的评估。虽然评估应当反映一年的需要情况，但为了不给国家行政部门带来不适当的负担，评估资料被视为自提交日期起三年内有效，除非麻管局收到新的评估资料。关于各表提交频率及其提交日期的列表如下：

精神药物表	名称	提交频率	提交日期
表 P	关于精神药物的年度统计报表	每年一次	每年 6 月 30 日
表 A/P	关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进出口的季度统计数字	每季度一次	每个季度末
表 B/P	对《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的评估	至少每三年一次	无固定截止日期
表 B/P 补充表格	对个别评估的修改	根据需要	任何时候

56. 关于如何填写表 P、A/P 和 B/P 的详细资料载于第二章。

57. 对国际贸易数据进行分析使麻管局能够了解精神药物的所有出口是否都到达了合法的进口国目的地，或者是否发生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监督其国际贸易，特别是确定哪些公司未遵守有关精神药物的国内和（或）国际管制要求。

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国际管制制度内采取的行动

58. 通过审查和分析从各国政府那里收到的资料，麻管局能够确定《1971 年公约》是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尽可能有效的执行。它持续评估国内毒品管制工作，且其评估结果可致使其建议采取某些行动或建议进行某些调整，以便在国家或国际一级改善毒品管制情况。麻管局努力推动并以其他方式协助那些旨在

提高毒品管制成效的国家举措。在适当情况下，它可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或财政援助，以便支持其努力遵守条约义务。

59. 在履行职能时，麻管局必须采取与其职责相一致的行动方式，以便各国政府能够与麻管局开展持续对话。因此，它与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主管当局都保持持续的通信联系。麻管局的成员们对不同国家进行正式访问，以便与各国政府进行联络。在适当时，麻管局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配合下，向各国政府提供直接援助。此种援助可采用为负责国家毒品管制工作的行政官员提供培训的形式，培训工作可在维也纳麻管局秘书处或针对若干国家的官员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提供，也可在请求此种培训或在执行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过程面临具体问题的国家境内举行的研讨会上提供。

1. 确保适用《1971年公约》条款的补充措施

60. 如有必要，麻管局可利用各种说服手段或根据《1971年公约》第十九条之规定施加压力。如果麻管局怀疑某个特定国家未遵守《1971年公约》之规定且因此严重危及到《公约》的各项目标，则可要求有关政府进行解释。事后，如果麻管局认为有必要，则可要求上述政府采取具体补救措施。如果采取前述方式补救局势的努力失败，麻管局可采取进一步行动。它可提请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并且作为最后手段可建议缔约国停止从违约国进口特定精神药物和（或）向违约国出口某些药物。

2. 年度报告

61. 麻管局每年发表一份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其中载有一份关于全世界毒品管制状况的全面调查报告。该报告涉及精神药物、麻醉药品和前体。作为一个公正的观察者，麻管局试图查明和预测危险趋势和状况，并且提出消除这些危害可能或必须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年度报告是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国际社会为推动有效的国内和国际毒品管制所做的努力。详细的技术报告对年度报告起补充作用，其中一项技术报告涉及精神药物。

3. 关于精神药物的年度技术出版物

62. 麻管局对各国政府提交的所有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并且作为《精神药物：[……]的统计资料；对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的评估》每年出版一次。出版这些资料的目的是为了进行管制和满足研究人员、企业及公众的需求。该出版物由若干表格组成，表格按《1971年公约》附表进行分类，并且载有关于所报告统计数字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有利于对关于合法制造精神药物的统计资料进行研究。

二. 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编写指南

A.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63. 称作“绿单”的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每年由麻管局出版一次，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官员，特别是负责毒品管制行政部门和海关部门的官员履行《1971年公约》要求的管制职能。它载有的背景资料可供编写根据《1971年公约》第十六条向麻管局提交的精神药物年度统计报告（表 P）、关于《1971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出口情况的季度统计（表 A/P）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76(L)和1981/7号决议要求的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的评估（表 B/P）。

64. 绿单分为四个部分，并视需要进行更新，以便载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以及麻管局掌握的任何新的相关资料。

1. 第一部分.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物质

65. 绿单的第一部分列有《1971年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全部物质。每一种物质都用由世卫组织确定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其他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以及化学品来表示。在以下文件中应始终使用绿单中公布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者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应使用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

(a) 进出口授权（见《1971年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出口申报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b) 给秘书长的通知（第二、三和十三条）和向麻管局提交的所有报告以及与麻管局的所有信函（第十六条）。

66. 关于受管制物质的名称及化学式和结构式的更多详细资料可参见《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语种词典》。⁷

67. 绿单的第一部分还提供了《1971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立体异构体的解释准则（附表一列出的物质的异构体，无论此类异构体是否可能存在于特定化学名称内，除非具体指明例外，均列于附表一）。关于对《1971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立体化学变体的管制，应该适用以下标准：(a)如果未标明某个特定对映结构体的化学名称，或只列出该物质的外消旋形式，则 R-对映结构体和 S-对映结构体以及 RS-外消旋物受到管制，除非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某项决定将其明确排除在外；和(b)如果标明某个特定对映结构体，则该物质的外消旋形式也受到管制，除非麻委会的某项决定将其明确排除在外，而另一种对映结构体不受管制。当一种对映结构体受到管制时，则该对映异构体与另一种对映结构体物质的混合物将受到管制。如果物质的分子含有不止一个手性中心，则所有非对映异构体及其外消旋对偶受到管制，除非麻委会的某项

⁷ ST/NAR/1/Rev.2。

决定将其明确排除在外。如果已标明某个特定非对映异构体，则只有该非对映异构体受到管制。

68. 对大麻的各种天然形式及其活性成分的管制状况发生了改变。《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述及了与大麻植物及其副产品有关的事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仅适用于大麻的某些活性成分，如四氢大麻酚和 δ -9-四氢大麻酚（屈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立体化学变体，无论是直接从植物提取的还是经由全合成工艺制造的。因此，适用于《1971 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的国际管制措施仅适用于这些活性成分是从大麻植物分离出来的情形。

69. 四氢大麻酚及其以下异构体（以及它们的立体化学变体）：*delta*-6a(10a)-四氢大麻酚、*delta*-6a(7)-四氢大麻酚、*delta*-7-四氢大麻酚、*delta*-8-四氢大麻酚、*delta*-10-四氢大麻酚和 *delta*-9(11)-四氢大麻酚均列于《1971 年公约》附表一。Delta-9-四氢大麻酚及其四种立体异构体：*6aR,10aR*=(-)-*trans* (Dronabinol), *6aR,10aS*=(-)-*cis*, *6aS,10aR*=(+)-*cis*, *6aS,10aS*=(+)-*trans*；以及两种外消旋物(\pm)-*6aR*,10aR**=(\pm)-*trans* and (\pm)-*6aR*,10aS**=(\pm)-*cis* 均列于附表二。

70. 如有可用编号，应在该清单中载入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化学文摘社（CAS）注册编号。这些编号有利于迅速查找物质，并且对执法机构和海关人员非常有用。

2. 第二部分. 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及其盐类和含有这类精神药物的制剂的名称、异名和商品名称

71. 绿单的第二部分按字母顺序载有附表一、二和三所列精神药物的名称、异名和商品名称以及其盐类和含有这些物质的制剂的品牌名称。因技术原因，不提供附表四所列物质的此种信息。

72. 该清单虽经定期修正以反映新的信息，但它并不详尽。虽然绿单中可能没有提到含有某种精神药物的某种制剂的名称，但该制剂可能仍然要受到国际管制。请各国政府提请麻管局注意未出现在绿单中的资料。含有国际管制精神药物的制剂可能拥有相同的名称，但在不同的国家可能拥有不同的成分。在此情况下，应参考产品标签中注明的产品成分，应始终对所述物质的名称与其化学名称或化学式进行核对。

73. 在绿单第二部分，对于每一个名称、异名和商品名称，请参考相应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其他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

3. 第三部分.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的碱类和盐类物质的纯含药量

74. 绿单第三部分包含一个表格，说明国际管制精神药物的碱类和盐类物质的纯无水含药量。进出口授权和运输单据等所有文件以及表 P、A/P 和 B/P 等报表都应该注明每一种精神药物纯无水碱类物质的重量，不包括可能与其混合的任何非精神药物的重量。每一种碱类或盐类物质的注明百分比与实际百分比相近，

也可能与实际百分比略有不同。但是，为了使统计数字、报表和文件能够进行通用比较，故应该始终使用这些数字。对于未注明无水碱类物质含量近似百分比的任何碱类或盐类物质，可从制造商那里获得这一资料并应向麻管局作相应的通报。

换算成纯无水碱

例 1

某个国家进口 2,000 克(g)盐酸去氧麻黄碱和 2,000 克酒石酸去氧麻黄碱。绿单中注明的近似无水碱含量（换算系数）分别为 80%和 50%，对应 1,600 克和 1,000 克纯无水碱，所以应该在表 P 和 A/P 的近似栏中报告进口 2,600 克，如下文所示：

盐类形式中的物质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碱类物质	去氧麻黄碱
2 000 克	$2\,000 \times 0.80$	1 600 克
酒石酸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碱类物质	去氧麻黄碱
2 000 克	$2\,000 \times 0.50$	1 000 克

进口总数量：去氧麻黄碱；2,600 克。

例 2

如果是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精神药物的制剂，则应该在文件和报表中提及该制剂中所含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数量。例如，某个国家进口 18 千克(kg)克) Binocetl®。此种制剂的每个药片含有 50 毫克(mg)异戊巴比妥钠（42%）和 70 毫克司可巴比妥钠（58%）。因此，18 千克 Binocetl®制剂含有 $18 \text{ 千克} \times 0.42 = 7.56 \text{ 千克}$ 异戊巴比妥钠，对应 6.87 千克纯碱物质（91%），还含有 $18 \text{ 千克} \times 0.58 = 10.44 \text{ 千克}$ 司可巴比妥钠，对应 9,604 克纯碱物质（92%）。应按以下所示在表 P 中报告进口 6.87 千克异戊巴比妥（附表四所列）和 9,604 克（单位：克）司可巴比妥（附表二所列）：

在药物制剂 Binocetl 中以盐类形式存在的物质	制剂中物质的百分比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数量
异戊巴比妥钠	异戊巴比妥钠	异戊巴比妥碱类	异戊巴比妥
18 千克	$18 \times 0.42 = 7.56 \text{ 千克}$	$7.56 \text{ 千克} \times 0.91 = 6.87 \text{ 千克}$	6.87 千克
司可巴比妥钠	司可巴比妥钠	司可巴比妥碱类	可巴比妥
18 千克	$18 \times 0.58 = 10.44 \text{ 千克}$	$10.44 \times 0.92 = 9.604 \text{ 千克}$	9 604 克

最后一栏说明在此情况下将要为每种“进口”物质报告的数字。

4. 第四部分. 依照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对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按禁止药物排列

75. 绿单的第四部分涉及依照《1971 年公约》第十三条对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76. 第四部分按字母顺序列出了所有通知国，然后是禁止物质和秘书长的通知日期。它还按字母顺序列出了所有禁止物质以及通知国的名称。

77. 对于出口国而言，禁令自接到秘书长通知之日起生效。

B. 如何编写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78. 在编写提交麻管局的统计报告（表 P、A/P 和 B/P）时，应遵守以下一般指导原则：

(a) 对于附表一和二所列精神药物而言，强烈建议各国政府以克为单位报告数量。对于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强烈建议各国政府以千克为单位报告数量。

例 1：进口 2 千克和 350 克哌醋甲酯（附表二）：报告数字为 2,350 克。

例 2：进口 2 千克和 690 克安非拉酮（附表四）：在此情况下，应在进口安非拉酮的相应栏中填写数字 2.69 千克（近似值）。

(b) 正如第 72 段所述，输入表 P、A/P 和 B/P 的所有统计数据都应该代表每一种精神药物的纯无水碱重量，不包括可能与之结合或与之混合的任何非精神药物的重量。绿单第三部分载有碱类和盐类物质的纯无水碱当量；

(c) 如果制剂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精神药物，则应该按其纯无水碱的重量报告该制剂中所含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数量；

(d) 一次用量针剂中所含某种精神药物物质的实际数量一般大于该次用量针剂的标定含量；统计数字应该考虑该次用量针剂中所含精神药物的标定（标注）数量，而不是其实际含量。

79. 下文介绍了涉及表 P、A/P 和 B/P 中每个表的个别指导原则。特别提请注意政府报告中经常出错和出现误解的地方。

C. 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精神药物的年度统计报告（表 P）

1. 所需资料说明

80. 应尽快且不迟于相关统计数字所涉年份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以前向麻管局提交表 P。该表的填写须知将在第 3 至 5 页予以说明。在第 1 页，必须提供提交报表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报告日期、主管部门的名称以及签署报表的人员头衔或职务以及其姓名和签字。统计数字所涉日历年份也必须提供。在第 1 页“备注”中，报告当局可向麻管局通报任何有利于适当理解所报告统计数字的任何资料。例如，此种资料可涉及只在报表所涉年份期间才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某种物

质，在这种情况下，报告当局似宜向麻管局通报与此种物质有关的统计数字只适用于该物质被列入《1971年公约》特定附表的生效日期之后的期间（见《1971年公约》第二条），而不是整个日历年。

2. 第一部分. 关于《1971年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制造、利用、库存、进口和出口的统计数据

81. 在报表的第 6 至 10 页，第 1 栏按逐个附表列出所有精神药物。药物使用相关版本的绿单中注明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和（或）其他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表示。在每页的第 2 至 8 栏应该填写表 P 中每一栏标题之下所要求的数据，如下文所示：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 3 条第 2 和 3 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 制造商的 库存数量	进口总量 (这些数字必须按第五节之规定详细注明原产地国家或地区)	出口总量 (这些数字必须按第六节之规定详细注明目的地国家或地区)	消费数量 (自愿报告)

第 4 栏所要求的数据对于附表四所列物质是自愿填写。第 5 栏所要求的数据对于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物质是自愿填写。第 8 栏所要求的数据对于所有物质是自愿填写。

第 1 栏：物质

82. 目前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按附表和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于绿单之中。另外，这些精神药物的盐类物质也受国际管制，只要有可能存在此种盐类物质。但是，这些物质应该以无水碱形式注明。

第 2 栏：制造数量

83. 对于《1971年公约》所有附表所列物质，必须提供关于特定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国内制造的总数量信息。如果是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该数量最好应该以克为单位进行表示，如果是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则最好应该以千克为单位进行表示。

84. 报表中的一个常见错误是报告关于用于制造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的制造数量的数据和（或）关于加工成片剂或加工成其他药学剂量形式的数量的数据。

(a) 为了避免这些数量被计算两次，上述数量不应该被包含在制造数字之内，因为已经在报告国自己国内散装制造阶段或在报告国自己国内以散装形式进口精神物质阶段报告过。在这种情况下，只应该报告以散装形式和（或）盐类物质形式制造的物质数量（也就是，其纯无水碱物质含量的数量）。

例如：在某一特定年度期间，A 国制造 100 千克苯巴比妥钠，使用 40 千克以制造制剂（例如，片剂，每片含有 100 毫克苯巴比妥钠）并以散装形式向 B 国出口 60 千克。B 国使用从 A 国进口的 60 千克制造注射制剂和片剂。苯巴比妥钠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是 91%。

A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的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苯巴比妥钠	苯巴比妥碱类物质	苯巴比妥	苯巴比妥
100 千克	$100 \times 0.91 = 91$	91 千克	
60 千克	$60 \times 0.91 = 54$		54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 3 条第 2 和 3 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自愿报告)	截至 12 月 31 日 制造商的 库存数量 (自愿报告)	进口 总量	出口 总量	消费数量 (自愿 报告)
苯巴比妥	91					54	

B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的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进口数量
苯巴比妥钠	苯巴比妥碱类物质	苯巴比妥	苯巴比妥
60 千克	$60 \times 0.91 = 54$		54 千克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自愿报告)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自愿报告)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自愿报告)
苯巴比妥					54		

(b) 但是，如果是不经过制造散装精神药物中间阶段的一个连续制造过程，而且直接导致含有精神药物的最后制剂，则关于制造数量的数据报告应该包括制造制剂中所含精神药物的数量。

注：如果 B 国进口任何数量的苯巴比妥用于国内消费，即制造商或批发商向任何人或企业（药店、医院等）供应用于零售、医疗使用或科学研究的数量，则鼓励 B 国在第 8 栏报告该数量（进一步解释见下文第 97-98 段）。

例如：在某一特定年度期间，A 国未制造散装苯巴比妥。该国未进口散装苯巴比妥，也没有苯巴比妥库存。它利用非精神起始材料制造了 100,000 片含有苯巴比妥碱类物质的制剂（例如，每片含有 100 毫克苯巴比妥碱类物质）。

A 国的计算方式

含有苯巴比妥碱类物质的制剂数量	制剂中含有苯巴比妥的数量	报告制造苯巴比妥的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100 000 片	$100\,000 \times 0.1 \text{ 克} = 10\,000 \text{ 克}$	10 000 克 = 10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自愿报告)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自愿报告)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自愿报告)
苯巴比妥	10						

第 3 栏：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仅适用于附表二、三和四）

85. 根据《1971年公约》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于附表二、三和四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应该说明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的数量。这一数量应包括在统计数字所涉年度期间处于制造过程中的总量，即使制造过程在该年度结束前未完成。因为附表一所列物质不能被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见《1971年公约》第四和七条），故表P第3栏不用于附表一列物质。

注：一个常见错误是报告那些不属于一种新物质、事实上属于含有所述精神药物的某种制剂（例如片剂）的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使用某种精神药物的情况。这些制剂应该接受与精神药物本身相同的管制措施的管制，除非依据《1971年公约》第三条免除对此种制剂的管制。

86. 按照《1971年公约》第一条第(六)项为“制剂”提供的以下定义，非精神药物或产品与制剂之间的区别是明显的：

(a) 任何不论其物理状态为何、而含有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之混合物或溶剂；或

(b) 已成剂型的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剂型”系指可便于患者或动物立即消费或服用的药片、胶囊、针剂或粉剂。

87. 精神药物在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过程中的使用情况系指精神药物被用于制造具有以下特征的产品：

(a) 从化学角度完全不同的且不受《1971年公约》管制；或

(b) 含有精神药物，但这些产品因性质改变或其他原因已经变成无害且在实践中不可回收。

例如：在某个特定年度，A国制造了20千克盐酸去氧麻黄碱，其中，出口了5千克散装盐酸去氧麻黄碱，并将10千克盐酸去氧麻黄碱转换成famprofazon（一种非精神药物），然后用于出口。它使用5千克被制造的盐酸去氧麻黄碱制造盐酸去氧麻黄碱药片，其中30%用于出口。

将盐酸去氧麻黄碱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80%。

A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制造非精神药物所使用的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碱类物质	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
20 千克	$20 \times 0.80 = 16$	16 000 克		
10 千克	$10 \times 0.80 = 8$		8 000 克	
5 千克	$5 \times 0.80 = 4$			4 000 克
$5 \times 0.30 = 1.5$ 千克	$1.5 \times 0.80 = 1.2$			1 200 克

报告出口总量为 5,200 克。这一数字代表以散装形式出口 4,000 克，并以制剂形式出口 1,200 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二. 关于附表二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自愿报告）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自愿报告）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自愿报告）
去氧麻黄碱	16 000	8 000				5 200	

关于非精神药物出口方面的信息不需要报告。鼓励各国报告作为制造商库存持有的以及用于国内消费的去氧麻黄碱数量，如果适用的话（进一步解释见下文第 88-90 段和第 97-98 段）。

第 4 栏：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附表二至四）

88. 对于附表二和三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1971 年公约》第十六条第四款第 (三) 项要求说明用于制造免受某些管制措施的制剂（《1971 年公约》第三条第二和三款之下允许的）的总数量。各国政府也可自愿报告与附表四所列物质有关的数据。对于附表二所列物质，报告数量最好应该以克为单位，而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最好应以千克为单位。这些数量应该包括在统计数字所涉年度期间投入制造过程的总数量，即使该制造过程在该年度结束前未完成。

89. 含有附表一所列物质的制剂不可免受某些管制措施的管制（《1971 年公约》第三条第二款）。因此，表 P 第 4 栏不用于附表一所列物质。

例如：在某个特定年度，A 国制造了 200 千克二钾氯拉卓酸，并进口了 500 千克二钾氯氮卓，700 千克全部用于制造氯拉卓酸制剂。在这些制剂中，有些是药片，含有 80 千克二钾氯氮卓，它们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之下某些管制措施的管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相应的通知。

二钾氯拉卓酸换算成氯拉卓酸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是 90%，而二钾氯氮卓换算成氯拉卓酸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是 81%。

A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措施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报告进口数量
二钾氯拉卓酸	氯拉卓酸碱	氯拉卓酸		
200 千克	$200 \times 0.90 = 180$	180 千克		
二钾氯氮卓	氯拉卓酸碱		氯拉卓酸	氯拉卓酸
500 千克	$500 \times 0.81 = 405$			405 千克
80 千克	$80 \times 0.81 = 64$		64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自愿报告）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自愿报告）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自愿报告）
氯拉卓酸	180		64		405		

在此情况下，鼓励各国政府报告作为制造商库存持有的氯拉卓酸数量以及消费的数量，如果适用的话（进一步解释见下文第 88-90 段和第 97-98 段）。

第 5 栏：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

90. 对于附表一和二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应该报告制造商在统计数字所涉年度 12 月 31 日持有的库存数量（单位：克）。希望各国政府自愿通报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制造商库存数量（单位：千克）。

91. 报表应包括制造商持有的散装精神药物、制造商持有的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制造商持有的非精神药物以及参与这些物质或制剂的任何加工或包装过程的公司所持有的库存数量。

92. 各国政府不需要在其库存报告中列入关于“以特殊用途为目的”制造精神药物的国有企业所持有数量的信息，即用于特殊政府目的，如军事目的，以及用于满足特殊情况（如大地震或大规模流行病）。

注：不应该包括批发贸易商及其他批发经销商持有库存数量以及由零售商持有的库存数量。

例如：在某个特定年度，A 国的 M 公司制造了 200 千克盐酸氯氮卓。其中一半出售给 N 公司，而 N 公司将 10 千克用于库存，并将其余（90 千克）用于制造各种制剂。其中含有 70 千克盐酸氯氮卓的制剂被出售给一家贸易公司 T，而 T 公司又将含有 60 千克盐酸氯氮卓的制剂出售给医院和药店，自己留下含 10 千克盐酸氯氮卓的制剂作为库存。在特定年度末之前，只有 90% 含有盐酸氯氮卓的制剂实际在医院及通过药店销售给患者。截至上述年度之初，A 国没有氯氮卓库存。

盐酸氯氮卓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 90%。

A 国 M 公司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库存数量
盐酸氯氮卓	氯氮卓碱	氯氮卓	氯氮卓
200 千克	$200 \times 0.90 = 180$	180 千克	
100 千克	$100 \times 0.90 = 90$		90 千克

A 国 N 公司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库存数量
盐酸氯氮卓	氯氮卓碱	氯氮卓	氯氮卓
10 千克	$10 \times 0.90 = 9$		9 千克
20 千克 (90-70)	$20 \times 0.90 = 18$		18 千克

A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报告库存数量
盐酸氯氮卓	氯氮卓碱	氯氮卓	氯氮卓
200 千克	$200 \times 0.90 = 180$	180 千克	
130 千克 (100 + 10 + 20)	$130 \times 0.90 = 117$		117 千克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库存总量将报告为 117 千克。这一数字代表以下计算方式：

90 千克：M 公司持有散装库存（ 100×0.90 ）

9 千克：N 公司持有散装库存（ 10×0.90 ）

18 千克：N 公司持有制剂库存（ 20×0.90 ）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自愿报告)	截至 12 月 31 日 制造商的 库存数量 (自愿报告)	进口 总量	出口 总量	消费数量 (自愿 报告)
氯氮卓	180			117			

批发和零售级别持有库存数据不应列入报表。

第 6 栏：进口总量；和第 7 栏：出口总量

93. 在第 6 和 7 栏，应该记录所涉日历年度进口或出口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总数量。统计数字应该尽可能基于跨边界的实际流动情况。

94. 正如《1971 年公约》中的用法那样，“进口”一词被定义为尽可能包括货物从国外进入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同样，“出口”一词被定义为包括从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向国外发出货物，虽然此种交易可能不会被国内海关法律作为进口和出口对待。但是，应该小心以确保自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经过海关进入本国或本地区的货物不被记录为进口，而自本国或本地区进入位于本国或本地区的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的货物不被记录为出口。

95. 但是，如果托运货物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过境而进入另一国家，则该过境国或地区不应将其视为进口或随后将其视为出口，即使托运货物临时存放在某个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

96. 无论因任何原因由某个国家或地区退回原出口国或出口地区的货物不应该被前者列为出口项目，也不应被后者列为进口项目。

注：各国政府不应该报告各自授权中注明的数量，而应报告实际进口和出口的数量，这一数量可能大大低于授权数量。

97. 应该考虑到实际实施进口或出口的日期，而不是签发各自授权或申报的日期。为了了解每次进口或出口交易的实际日期和数量，负责毒品管制工作并向麻管局报告的当局必须与海关当局密切配合。

98. 例如，如果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出口授权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则只有在精神药物是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口的时候，所涉数量才应被列入 2000 年报表。在该日期之后实施的出口应该被列入下一年度的实际统计报表。根据《1971 年公约》第一条第(A)项之规定，按照其内涵，“出口”和“进口”系指将某种精神药物从一个国家实际移交另一个国家。

例如：在某个特定年度，A 国制造了 2,000 千克巴比妥镁，将 600 千克转换成非精神药物，其中 50% 出口到 B 国，并将其余巴比妥镁（1,400 千克）用于制造各种制剂。含有 4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仍然留在其制造商的库存中，而含有 1,0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分三次出口到 B 国。第一次含 5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于 5 月 15 日出口（5 月 18 日进入 B 国），第二次含有 3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于 9 月 23 日出口（9 月 26 日进入 B 国），第三次含有 200 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于 12 月 30 日出口（第二年 1 月 2 日进入 B 国）。由于质量不满意，第二次的货物在出口两周后被退回 A 国，并且仍然存放在贸易公司。

巴比妥镁换算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 94%。

A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的报告数量	报告库存数量	报告进口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巴比妥镁	巴比妥碱	巴比妥	巴比妥	巴比妥	巴比妥	巴比妥
2 000 千克	$2\,000 \times 0.94 = 1\,880$	1 880 千克				
600 千克	$600 \times 0.94 = 564$		564 千克			
400 千克	$400 \times 0.94 = 376$			376 千克		
1 000 千克	$1\,000 \times 0.94 = 940$					940 千克
300 千克（从 B 国退回）	$300 \times 0.94 = 282$				282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自愿报告）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自愿报告）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自愿报告）
巴比妥	1 880	564		376	282	940	

B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 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巴比妥镁	巴比妥碱	巴比妥	巴比妥
800 千克 (500 + 300)	800 千克 × 0.94 = 752	752 千克	
300 千克 (退回 A 国)	300 千克 × 0.94 = 282		282 千克

第三次货物的 188 千克 (200 × 0.94) 数量将被列入下一日历年度的报表之中。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 (或) 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 非精神药物或 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 第三条第二和 三款管制的 制剂的数量 (自愿报告)	截至 12 月 31 日 制造商的 库存数量 (自愿报告)	进口 总量	出口 总量	消费数量 (自愿 报告)
巴比妥					752	282	

其余信息不需要报告。

第 8 栏: 消费

99.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和 54/6 号决议, 第 8 栏中的数据要求自愿报告。麻管局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向其提供有关精神药物消费方面的数据, 以便使麻管局能够分析精神药物的消费趋势, 并最终在防止精神药物转用和滥用的同时, 促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

100. 对于附表一至四所列每一种物质, 报告当局应该说明所涉年度所消费的数量 (视情况需要, 以克或千克为单位), 即制造商或批发商以零售经销、医疗用途或科学研究为目的向任何人或企业 (药商、医院等) 供应的数量。下文是对消费在不同分配环节中意味着什么的解释。

第一类: 零售商只从国外获得货物供应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 所有进口数量都应该视为消费数量。

第二类：零售商只从本地制造商或批发商那里获得货物供应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数量系指制造商或批发商向零售商出售的数量。

第三类：零售商主要从本地制造商或批发商那里获得货物供应，但有些零售商直接进口精神药物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数量系指制造商或批发商向零售商销售的精神药物的数量，再加上零售商直接进口的数量。

例如：在某一特定年度，A 国制造了 100 千克苯巴比妥碱类物质，其中 40 千克被用于制造各种制剂，而 60 千克被出口到 B 国。A 国制造的所有制剂都被交给国有药店。在从 A 国进口的 60 千克苯巴比妥碱类物质当中，B 国使用 30 千克用于制造各种制剂，并销往各公立医院。

A 国应在表 P 第 8 栏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自愿报告）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自愿报告）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自愿报告）
苯巴比妥							40

B 国应在表 P 第 8 栏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自愿报告）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数量（自愿报告）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自愿报告）
苯巴比妥							30

3. 第二部分. 贸易细节: 关于《1971年公约》附表一至四所列物质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101. 在表 P 的第 10 至 15 页, 应该填写精神药物的贸易细节。如有必要, 主管国家当局可采用增加附页的方式报告必要数据。

102. 进口国应该在第 10 页说明进口附表一和二所列每一种物质的来源国名称以及从每一个国家进口的数量, 以克为单位。同样, 出口国也应在第 11 页说明附表一和二所列每一种物质的出口目的地国家的名称以及向每一个国家出口的数量, 以克为单位。

103. 还要求各国政府自愿报告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贸易细节 (以千克为单位)。必须指出的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提交此种信息, 以便于麻管局对国际贸易进行监督, 以期防止药物转用。

例如: A 国从 B 国进口了 200 千克散装地西洋, 目的是制造成品药物产品 (每片 5 毫克的片剂), 其中 50 千克以制剂形式向 C 国再出口。在同一年里, A 国以成品药物产品形式从 D 国进口了 100 千克地西洋, B 国向 C 国出口了 50,000 箱每箱 1,000 片 (每片 5 毫克) 的地西洋。

A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200 千克	B 国		300 千克	
地西洋	50 千克		C 国		50 千克
地西洋	100 千克	D 国			

B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200 千克		A 国		450 千克
地西洋	250 千克		C 国		

C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50 千克	A 国		300 千克	
地西洋	250 千克	B 国			

D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100 千克		A 国		100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七.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3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B 国		200				
D 国		100				

八.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5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C 国		50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八.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45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A 国		200				
C 国		250				

C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七.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3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A 国		50				
B 国		250				

D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八.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10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A 国		100				

104. “出口国”一词应被理解为系指管制物质发货所在地国家和签发出口授权的国家，如果需要出口授权的话。它未必是物质的制造地所在国，也未必是销售公司的所在地国家。同样，“进口国”一词应被理解为系指发送物质的目的

地和签发进口授权的国家，如果需要进口授权的话。它未必是货物的最后目的地。

特殊情况：过境运输

105. 如果在货物过境时决定改变所运输精神药物的目的地，为了统计之目的，该批货物应被视为货物发出国或地区和改变出口目的地所在过境国或地区的出口，并被视过境国或地区与新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进口。

例如：A 国 X 公司通过 B 国向 C 国 Z 公司发出 100 千克苯丙胺货物。当货物到达 B 国的自由港口时，X 公司请求 B 国 Y 公司进行干预，以便将货物发送到 D 国。

A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100 000 克		B 国		100 000 克

B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100 千克	A 国	D 国	100 000 克	100 000 克

C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D 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国	出口目的地国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100 000 克	B 国		100 000 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 00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B 国		100 000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 0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A 国		100 000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 00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D 国		100 000				

C 国无须报告。

D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 0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B 国	100 000			

注：在这一交易的每一步，如果《公约》和（或）各自国家立法要求，则主管当局必须签发适当的进口或出口授权。

特殊情况：保税仓库、自由港口和自由区

106. 从保税仓库、自由港口和自由区进口经常被错误地报告为从精神药物（或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的原始制造国进口。保税仓库、自由区或自由港口将被视为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领土的一部分。

例如：在某一年度期间，A 国从 B 国制造商 M 那里进口含有共计 2 千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药片。另外，A 国还从贸易公司 T 的库存中进口含有共计 1 千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药片，贸易公司 T 是制造商 M 在 C 国一个自由区的子公司。这些药片是制造商 M 在特定年度期间制造然后转移给贸易公司 T 供在该地区销售的含有共计 4 千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药片的货物的一部分。

盐酸哌醋甲酯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是 87%。

A 国（进口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2 千克	$2 \times 0.87 = 1.740$	从 B 国进口 1 740 克
1 千克	$1 \times 0.87 = 0.870$	从 C 国进口 870 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2 61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B 国		1 740				
C 国		870				

报告进口总数量：2,610 克 (1,740 + 870)

B 国（制造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2 千克	$2 \times 0.87 = 1.740$	向 A 国出口 1 740 克
4 千克	$4 \times 0.87 = 3.480$	向 C 国出口 3 480 克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5 22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A 国		1 740				
C 国		3 480				

报告出口总数量：5,220 克 (1,740 + 3,480)

C 国（贸易公司所在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 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
4 千克	$4 \times 0.87 = 3.480$	从 B 国进口 3 480 克	
1 千克	$1 \times 0.87 = 0.870$		向 A 国出口 870 克

C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进口来源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3 48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B 国		3 480				

C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分列
(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87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A 国		870				

报告进口总数量：3,480 克

报告出口总数量：870 克

4. 第三部分. 关于利用《1971年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统计数据

107. 要求各国政府在表 P 第 16 页自愿提供关于利用精神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方面的资料。各国应该报告所使用的源物质名称、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数量以及由制造过程产生的其他精神药物的名称和数量。

例如：A 国报告使用 400 千克劳拉西洋制造氯甲西洋。从而获得的氯甲西洋为 280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十. 关于使用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统计数据
(千克)

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所使用的精神药物		从制造过程中得到的其他精神药物	
使用物质	使用数量	得到物质	得到数量
劳拉西洋	400	氯甲西洋	280

5. 《1971年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统计数据的报告要求总结

108. 对《1971年公约》各附表的报告要求可总结如下：

报告	强制性	自愿	不适用
加工数量	所有附表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附表一（在例外情形下）、二、三和四		
用于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三款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附表二和三	附表四	附表一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	附表一和二	附表三和四	
进口总量	所有附表		
出口总量	所有附表		
进口细节	附表一和二	附表三和四	
出口细节	附表一和二	附表三和四	
消费数量		附表一、二、三和四	
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所用的数量		附表一、二、三和四	

**D.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口和出口情况季度统计
(表 A/P)**

1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1/7 号决议中，要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关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进口和出口情况的季度统计数字。要求报告关于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年度贸易数字，并且该资料应该在表 P 相关部分提供（见第 101-106 段）。因此，各国政府不应该将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贸易数字列入表 A/P。

110. 表 A/P 必须在统计数据所在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麻管局。应在该表第 1 页提供的信息包括提交报表的国家或地区、报告日期、主管部门、签署本表的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签名。还有必要说明统计数字所涉日历年度和季度。可在第 1 页为备注预留空格处提供详细资料以供更好地理解所报告的资料。

111. 该表第 2 页介绍表 A/P 的填写须知。为了适当填写表 A/P，应该首先仔细研读填写须知。

112. 表 A/P 的第 3 和 4 页涉及提交关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进口（第一部分）和出口（第二部分）的统计数字。如有必要，主管国家当局可增加附页，以便提供所有数据。按字母顺序从左至右将需要统计数字的物质列入标题之中。关于每一种特殊在特定季度期间的进口总量及出口总量的信息应该填写在相应的空格中。在左边的第一栏，应该填写进口所述精神药物来源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或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关于从该国家或地区进口（或向该国家或地区出口）的数量的详细资料应该填入该国家或地区与相应精神药物交汇处。

113. 如果在某一特定季度未发生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也应提交该表以便使麻管局能够适当监测这些物质的国际流动情况。

例如：来自 A 国的 X 公司向 B 国 Y 公司发出以药物制剂形式（药片）进口 200,000 片（每片 10 毫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进口订单（总计 2,000 克）。A 国签发了 1,740 克（2,000 克 × 87%）的哌醋甲酯碱进口授权。B 国签发了相应的 1,740 克哌醋甲酯碱出口授权。A 国在同年 3 月 21 日收到货物。当年第一季度附表二所列物质的贸易统计数字应截至 4 月 30 日为止。

A 国的计算方式（进口国）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2 000 克	2 000 克 × 0.87 = 1 740 克	从 B 国进口 1 740 克

A 国应该在表 A/P 上报告：

一. 进口：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所列物质的统计数据
(克)

	左旋甲基 安非他命	甲氯喹酮	去氧 麻黄碱	去氧 麻黄碱 外消旋体	甲奎酮	哌醋 甲酯	苯环己 哌啶
进口总量：						1 740	
进口来源国家 或地区	按国家分列的数量						
B 国						1 740	

B 国的计算方式 (出口国)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	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	哌醋甲酯
2 000 克	$2\,000\text{ 克} \times 0.87 = 1\,740\text{ 克}$	向 A 国出口 1 740 克

B 国应该在表 A/P 上报告：

二. 出口：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所列物质的统计数据
(克)

	左旋甲基 安非他命	甲氯喹酮	去氧 麻黄碱	去氧 麻黄碱 外消旋体	甲奎酮	哌醋甲酯	苯环己 哌啶
出口总量：						1 740	
出口目的地国家 或地区	按国家分列的数量						
A 国						1 740	

114. 从未进口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家和地区不需要提交表 A/P。

E. 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
科研需求的评估 (表 B/P 和表 B/P 补充表格)

115. 与《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不一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未载有关于评估管制物质的医疗和科研用途合法需求的条款。由于麻醉品的评估制度已被证明在防止麻醉品从合法贸易流入非法渠道方面非常有效，故各国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7、

1986/8 和 1991/44 号决议采取了与麻醉品评估制度类似的自愿性精神药物补充管制措施。

1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1/7 号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经常评估其对《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其他精神药物的医疗和科研需求，并将这一资料送交麻管局发表，以期在制造和出口方面提供指导。

1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加强已被列《1971 年公约》附表三的一种精神药物——司可巴比妥（又称“速可眼”）的国际贸易管制的第 1986/8 号决议中，要求所有进口国自愿尽可能向麻管局提交关于每年司可巴比妥医学和学科需求的估计数量。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1988 年 2 月 8 日第 6 (S-X)号决定中决定，应将司可巴比妥从《1971 年公约》附表三转入附表二。

1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1/44 号决议中，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0 年关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的简化估计制度的成功运作的报告，⁸特别是第 38 段，满意地注意到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评估制度对防止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流入非法渠道起到了有效作用，并邀请各国政府扩大附表二所列物质自愿评估制度的适用范围，以便将《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也包括在内。

1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制止转用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的第 1996/30 号决议中，请麻管局对尚未提交每年国内精神药物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的国家确定此种估计数。1997 年，麻管局首次为 56 个国家确定了估计数。迄今为止，所有这 56 个国家的政府都已经通过提交其自己的估计数，修改了麻管局确定的某些估计数。

120. 自从 1997 年以来，麻管局主要为新独立的国家确定估计数，以便使它们能够进口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的精神药物，而不会造成不适当的延误。

121. 麻管局确定的估计数无意被视为麻管局建议的消费水平。要求各国政府对这些估计数进行审查，并提出自己的估计数，从而取代麻管局确定的估计数。因此，麻管局已经确定估计数的物质应被视为各自治疗类别中具有代表性的物质，并非唯一或建议进口的物质。向出口国提出的建议是，任何国家在进口时均有权用相同治疗类别且属于《1971 年公约》同一附表的另一种物质来替代麻管局已经确定估计数的任何物质，但条件是以限定日剂量来表示的进口数量不超过以限定日剂量来表示的估计数当量。各国政府最适合就本国对精神药物的合法需求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目前，除了少数几个国家之外，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向麻管局提交本国对精神药物的估计数。

目标

122. 精神药物估计制度的主要目标是让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大致了解进口国对个别精神药物的年度合法需求，作为防止精神药物从合法国际贸易流入非法渠道的一种补充措施。出口国主管当局应该在出口前审查每次出口的合法性时利用

⁸ 联合国出版物，E/INCB/1990/1，出售品编号：E.90.XI.3。

这一资料，以便发现可疑交易。为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计算估计数，麻管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写了《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查阅。

估计数总量

123. 估计数应该反映所涉国家一年之内的年度国内需求总量。各国政府应该将国内制造的数量包括进去，不应该仅限于进口数量。估计数应该反映本国先前的做法以及从制造公司和贸易公司收集到的信息。出口或再出口所需的数量不必列入总估计数。但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可在进口授权上指明，全部（或部分）数量将用于出口或再出口，以便在估计数不包含进口量的情况下为主管当局提供指导。

124. 还应该报告工业用途所需的数量，并且应该说明用途。例如，各国政府似宜向麻管局通报，其所需要的某种精神药物的部分数量反映了在制造另一种精神药物或一种非精神药物或化学产品过程中对该物质的使用。

125. 与在每个日历年度结束之后向麻管局提供麻醉药品年度估计数的做法不同，麻管局要求各国政府至少每三年对其估计数进行一次审查。必要时，各国政府应该使用“表 B/P 补充表格”，随时对其估计数进行修改，比如，以便增列某种新的精神药物、替代过去使用的某种精神药物或增列最近刚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某种精神药物。与麻醉药品的估计数不同，麻管局不需要确认各国政府提交的精神药物估计数。

126. 《1971 年公约》附表一所列物质没有医学用途；因此，各国政府不需要提供有关该附表所列物质的估计数。但是，某些以科学为目的进口附表一所列物质的国家政府似宜在接洽出口国当局时能够请求麻管局提供协助，以便允许此种进口。

127. 总之，精神药物的估计数应该包括：

- (a) 以国内使用为目的进口的数量；
- (b) 国内制造并用于国内用途的数量；
- (c) 用于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数量；
- (d)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的数量。

128. 用于制造药物制剂（利用进口或制造的散装物质或其盐类物质）的精神药物的数量不应该包括在估计数之内，因为散装物质的数量已经被考虑进去（见上文第 125 段(a)和(b)分段）。

确定和计算估计数

129. 为了确定精神药物估计数，各主管机关应当制定一种办法，准确确定本国的合法需要。医疗和科研用精神药物需量最常用的计算方法有三种：(一)消费计算法，(二)服务计算法，(三)发病率计算法。每种方法的详细情况见麻管局/卫生组织《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可在麻管局网站 (<https://www.incb.org/incb/en/publications/guidelines-for-use-by-competent-national-authorities.html>) 查阅。

130. 确定估算方法之后，主管机关应确定国内需要哪些药物，并计算估计数。其间还可考虑到以下问题：

- 本国治疗健康问题需要哪些药物；
- 每种药物各需多少才能满足包括农村/偏远地区在内的人口的医疗和科研需要；
- 在选择供应商，监测订单和到货情况以及可用的预算等方面的程序；
- 国家/经营者接收、分销、贮存、运输和管制精神药物方面的程序和能力；
- 与这些药物的使用有关的程序，即处方政策、药物的配制和使用，对患者遵从处方情况的监控；
- 以往的进口和出口情况；
- 关于制造商以往业绩方面的信息，例如，实际制造数量、出售数量和制造其他物质过程中的使用数量、库存水平。

主管当局应当从本国的经营者（如制造商、进口商和出口商）手里得到预计数量，与计算的评估数加以比较。例如，可以将从经营者手里获得的数据与下列信息进行比较：

- 量化过程确定的医学用途所需管制物质的数量。特别是用于国内用途的进口或制造数量不应该超过计算需求量。
- 近几年内进口的管制物质数量，要考虑到引进新的药物等新的保健发展情况。
- 最近几年制造其他药物所使用的数量，要考虑到制造惯例的变化。
- 具有类似社会经济状况的国家提供的评估数。

经营者提供的信息固然极其重要，但也只是一种信息来源，而且可能并未反映实际情况。

131. 收集到的信息应该尽可能不局限于一年，而应该涉及几年。

132. 如果新确定的年度需求评估数与利用以往工业用途、库存水平和出口统计数据修正后的计算所得年度国内需求之间出现重大差异，且不能用人口变化或其他事态发展（新药物、新的保健服务等）进行解释的，则应该对计算该需求所采用的方法以及因此确定的评估数进行仔细核对并做出必要的调整。特别是对于不制造和不出口精神药物的国家而言，评估数应该与计算所得年度国内需求相当。麻管局欢迎各国政府向其告知计算年需求量所用的方法。

133. 关于安全裕度，根据交付延误、运输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药物在地方病发病区或不稳定及冲突地区的供应情况等各种因素，主管当局可决定在总量中增加一定的裕度，以防止出现药物短缺及保留缓冲库存。

报告表 B/P

134. 表 B/P 是由麻管局编制的，目的是从各国政府那里获得关于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合法（医学和（或）科学）需求评估数的信息。该表每年向各国政府散发一次，并且可从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下载。对评估数进行全面修改时应该尽可能使用该表。为了不给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带来不适当的负担，评估数将在约三年内被视为有效，除非临时向麻管局提供新的评估数。

135. 表 B/P 第 1 页提供的信息包括信息提供国或地区的名称、日期、主管部门、负责官员的姓名以及其头衔或职务和签名。还要求说明新估计数有效的起始日期。

136. 评估数应采用标准化格式提交。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所有数量都应该以克为单位。克的小数部分应该四舍五入。超过 1,000 克的数量应该在相应的栏中注明（千克）。

例 1: 3,400 克的评估数应该按如下方式填写：3 填写在千克栏，而 400 填写在克栏。350 毫克的评估数应该按如下方式填写：1 填写在克栏。

例 2: A 国每年需要大约 120.5 千克地西洋用于国内用途，地西洋的评估数量应该填写 120.5 千克（120 填写在千克栏，500 填写在克栏）。

A 国应该在表 B/P 上报告：

附表四所列物质需求量评估数

	物质	千克	克
PD 006	地西洋	120	500

例 3: B 国每年需要大约 100 千克去氧麻黄碱（附表二所列一种物质）转换成苯非他明（附表四所列一种物质）。该国应该填写的年度合法去氧麻黄碱需求量应为 100 千克（在千克栏中填写 100）。在这个例子中，政府应该解释 100 千克打算用于制造另一种精神药物。该国政府提供的此种补充信息将以脚注的形式出现在麻管局关于精神药物年度评估数（表五）的技术出版物中。

B 国应该在表 B/P 上报告：

附表二所列物质需求量评估数

	物质	千克	克
PM 005	去氧麻黄碱	100 ^a	

^a 100 千克用于制造苯非他明。

修改

137. 麻管局 2014 年 5 月第 110 届会议决定制作一个新表格，题为“表 B/P 补充表格”，以便利各国主管机关提交对精神药物评估数的修改。新表格仿照了各政府用于提交麻醉药品补充估计数的“表 B 补充表格”。该表格即时生效，想要修改本国精神药物评估数或提交补充评估数的政府现应使用新的“表 B/P 补充表格”。可在一年之中任何时候提交该表格并在其中说明修改原因。将对之前提交的估计数加上或减去“表 B/P 补充表格”中所填的数量。新的“表 B/P 补充表格”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incb/en/psychotropic-substances/kits_tools.html）下载。

138. 主管机关应在 B/P 表补充表格中指明需要在以前提交的附表二、三、四所列物质估计数基础上增(+)-减(-)的所有数量。所有数量均应以克为单位。克的小数部分应该四舍五入。数量超过 1,000 克的，应在表格的千克栏中注明。

例 4: A 国已（在 B/P 表上）提交地西洋年度评估数 700 克，但需要将年度估计数增至 2 千克。因此，要在原年度估计数基础上增加 1,300 克。应在表 B/P 补充表格上所作如下报告：

编号	物质	数量	
		千克	克
PD006	地西洋	+ 1	30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公布的评估数

139. 麻管局要求提交最新表 B/P 的各国政府填写各自国内使用的所有国际管制精神药物的年度合法需求的当前评估数——不仅包括进行了修改的评估数，而且还包括未进行修改的评估数。

140. 麻管局将根据各国政府在最新表 B/P 中填写的数量以及同期内在表 B/P 补充表格中填写的事后修改，对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以反映每个国家对各种精神药物的最新需求评估数。麻管局每个季度向有需要的各国政府散发当前评估数。每月进行一次更新的精神药物需求评估数信息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查阅，以期提供指导和确保需要批准的出口数量与进口国的评估数保持一致。

三. 国家药物管制专员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指南

A.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

141. 对于包括本《1971 年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在内所有希望禁止进口某些精神药物的国家而言，《公约》第十三条起到了一种保护性缓冲的作用。根据第 13 条之规定，各国政府可禁止进口《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并可在执行该项禁令方面获得其他国家政府的支持。第十三条案文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禁止及限制输出与输入

一. 一缔约国得经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禁止其通知中所开之附表二、附表三和/或附表四内一种或多种物质向其本国或其区域之一输入。任何此种通知，均应开示附表二、附表三和或附表四所列之有关物质名称。

二. 一缔约国于接获依第一项规定所作之禁止通知后，应采取措，确保该项通知所开物质不向发出通知之缔约国或其区域输出。

三. 虽有上述各项规定，一缔约国于业已依照第 1 项规定发出通知后，仍得每次分别核发特别输入执照，准许输入特定数量之有关物质或含有此等物质之制剂。输入国发照机关应将载明输出人与输入人名号与地址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式两份检送输出国家或输出区域之主管当局，然后该主管当局方得准许输出人启运货品。所运货品应附有经输出国或输出区域主管当局照章加签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份。

B. 对发展中国家的好处

142. 第十三条所载条款使所有国家能够以具有成本有效的方式防止进口其不想要的精神药物，因为其中规定所有出口国有义务为此提供支持。虽然未完全宣布免除各国在严格管制精神药物进口方面的义务，但从某种意义上讲，第十三条允许各国将防止此种非法进口的部分责任转移到出口国身上。

143. 一国边界执法当局可能会在识别被禁精神药物方面遇到一些困难，特别是在使用其不熟悉的商品名称进行出口的时候。在识别此种物质方面进行专业培训既昂贵又耗时，特别是对于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因此，第十三条规定出口国有义务确保某种精神药物不被出口到已经禁止进口此种物质的国家。出口国通常能够更容易识别这些精神药物并防止其出口。

144. 根据第十三条，一国可责成其他国家采取措施，以防止向其出口它不想要的精神药物。出口国的海关官员必须确保不向已经禁止进口的国家出口精神药物。出口国试图向此种国家出口被禁精神药物的个人和公司将会面临严重处罚。

C. 通过第十三条禁止进口《1971年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

145. 援引《1971年公约》第十三条是一个非常简单的程序。如果一国政府决定根据第十三条禁止进口某些精神药物，它只要向秘书长通报其决定即可。通知必须直接发送到以下地址：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146. 禁止通知不应该发送到除上文所列地址以外的任何机构。

147. 通知必须通过适当的外交渠道提交。换句话说，通知必须通过外交部或通过一国政府外交使团（例如其大使馆或其常驻纽约、日内瓦或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发出。因此，即便是由卫生部长签字的卫生部信函不足以构成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之下的通知。

D. 需要列入通知的信息

148. 在拟根据《1971年公约》第十三条提交的通知中，必须详细说明《1971年公约》附表二、三或四所列物质的名称。为了帮助编写通知，麻管局制定了一个示范表（见附件三）。该表包含所有必要详细信息，应该仔细填写。

149. 通知国政府可将有关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排除在禁令之外，也可以将禁令限制于某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而不同时阻止基本物质本身或其他制剂的进口。在此情况下，必须在通知中具体说明制剂的具体化学成分。

E. 一旦秘书长接到通知

150. 在接到通知之后，秘书长将把该通知发给所有其他国家的政府，从而通知它们该有关国家政府已经决定不得向该国出口所涉物质。《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不向该国出口被禁物质。

F. 在需要时合法进口被禁药物的可能性

151. 在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某些条件下（见上文第 139 段），可以合法进口禁令仍然对其生效的某种物质。如有必要，一国政府也可采用向秘书长通报其决定终止所涉物质的禁令的方式取消其禁令通知。

G. 使用第十三条及从中受益的《1971年公约》非缔约国

152. 非《1971年公约》缔约国也可以根据第十三条禁止其向领土输入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在联合国通过一项《精神药物公约》大会通过的第一号

决议中，大会邀请各国在《1971 年公约》在本国境内生效之前临时适用该公约规定的管制措施。

H. 在遇到困难时

153. 在利用第十三条方面遇到困难或有其他疑问的国家政府应该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应区域办事处或维也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联系。

附件一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示范加入书

鉴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已于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订立，

因此，我，_____，宣布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务)

_____政府在审议上述公约之后，加入该公约，并承
(国家名称)

诺忠实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各项规定。

我已经于_____在_____签署本加入书，以资证明。

(日期) (地点)

(签字)

附件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第三款项下通知示范表（示范表六）

主题： 关于对某种制剂免除《1971 年公约》所述管制措施的决定

_____政府，作为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方提及含有
(国家名称)

下表所列物质的某种制剂：

附表	附表所列物质名称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如果其与附表所列物质 名称不同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四*		

本制剂的名称为_____

_____,
其化学成分如下： _____

_____政府根据《1971 年公约》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特此通知
(国家名称)

秘书长，其已经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二款得出结论，并因此决定本制剂在其国 *以及在其地区*免除以下管制措施：

(a) 《公约》对制剂所含精神药物的下述管制措施： *

* 删除不适当者。

(b) 《公约》对制剂所含精神药物的所有管制措施，下述管制措施除外：*

但本国政府确认应当针对上述制剂适用《公约》第三条第三款要求的强制性管制措施。

_____, _____
(日期) (地点)

(主管政府当局的签字和名称)

本通知应该发送到：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附件三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第一款项下通知示范表（示范表八）

主题： 禁止进口《1971年公约》附表二、三或四所列某种物质和（或）含有此种物质的制剂

_____政府，作为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方特此通知
（国家名称）

秘书长，其已经决定从_____起禁止向其国家*及其地区*进口

（日期）

_____：

(a) 以下附表所列以下物质：*

附表	本附表所列物质名称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如果其本附表所列物质 名称不同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四*		

(b) 含有以下附表所列物质的以下制剂：*

附表	制剂中含有的物质		制剂的名称和 准确的化学成分
	本附表所列物质 名称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如果其本附表所列 物质名称不同	
二*			
三*			
四*			

本政府还请秘书长通过要求回执的挂号航空邮件将本通知副本转发《1971年公约》所有缔约方。

_____还要求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国家名称）

* 删除不适当者。

即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它们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其不向本国*以及不向上述地区*出口本通知中所述物质*和制剂*。

虽然发出本通知，本政府保留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通过特别进口执照授权进口特定数量的上述物质或制剂的权利。如果本政府通过特别进口执照授权此种进口，则应适用《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出口和进口程序。

_____政府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本政府通报《公约》其他
(国家名称)

每个缔约国接到本通知的日期。

_____, _____
(日期) (地点)

(主管政府当局的签字和名称)

本通知应该发送到：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附件四

进口授权示范表（精神药物/表 1A）*

进口授权 **

进口授权编号……

一. 以下签署人代表 _____ 政府，经主管当
(国家名称)

局授权，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含义内，签发进口
《公约》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和（或）含有此种物质之制
剂的授权，特此授权以下之进口：

1. 进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注：不允许将货物发到某个邮政信箱。]

2. 出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3. 如果进口附表一 ***和***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填写该附表中
所列物质名称：

(b) 授权进口此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数量：

*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 由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确定。

*** 删除不适当者。

4. 如果进口含有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

(a) 其中所含物质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b) 授权进口制剂的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c) 授权进口制剂的数量:

(d) 授权进口制剂总量中所含上述每一种物质的总量:

(e) 授权进口制剂的药物形式(例如, 针剂、药丸、粉剂等):

^{***}二. 如果进口所涉货物将要存放于保税仓库(注: 禁止将附表一^{***}所列物质或制剂存放于保税仓库)

特此证明批准将上文第一部分所述进口货物存放于以下保税仓库:

(a) 名称:

(b) 地址:

三. 期满失效日期

本进口授权于_____ _____ _____ 期满失效。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地点)

(主管当局官员签字、
主管当局名称和盖章)

注：

1. 每次进口都需要独立的进口授权，无论其包括一种还是多种物质和（或）含有此种物质的制剂。
2. 所签发和批准的进口授权应由向有资格签发此种出口授权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请的个人或机构提供。
3. 提供所需信息时应能够便于管制官员核实货物所包含的物质和制剂。对于需要提供的与制剂有关的信息，如果能够安全地预期制剂名称能够向管制官员明确说明货物中所含制剂的有效成分，则仅提供该名称就足够了；否则需要提供此种有效成分的全部信息。
4. 请在进口授权上说明，所进口的数量或其中一部分（如为后者，请说明数量）是否会用于向其他国家或地区再出口。

附件五

出口授权示范表（精神药物/表EA）*

出口授权**

出口授权编号……

一. 以下签署人代表_____政府，经主管当
(国家名称)

局授权，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含义内，签发出口
《公约》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和（或）含有此种物质之制
剂的授权，特此对以下出口作出授权，参见出口商向以下签署人出示的进
口授权，编号：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发机构： _____
(签发进口授权的机构名称)

_____：
(进口国名称)

1. 出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2. 进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注：不允许将货物发到某个邮政信箱。]

3. 如果是出口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填写该附表中
所列物质名称：

*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 由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确定。

*** 删除不适当者。

(b) 授权出口的物质数量:

4. 如果出口含有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

(a) 其中所含物质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b) 授权出口制剂的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c) 授权出口制剂的数量:

(d) 授权出口制剂的总量中所含上述每一种物质的总量:

(e) 授权出口制剂的药物形式(例如, 针剂、药丸、粉剂等):

*** 二. 如果出口所涉货物将要存放于保税仓库(注: 禁止将附表一所列物质或制剂存放于保税仓库)

特此证明批准将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出口货物存放于以下保税仓库:

(a) 名称:

(b) 地址:

经上文第一部分所述进口授权批准。

三. 期满失效日期

本出口授权于_____ _____ _____ 期满失效。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地点)

(主管当局官员签字、
主管当局名称和盖章)

注：

1. 应将本出口授权的一份副本附于货物之上。签发本出口授权的政府主管当局应向进口国家或地区的主管当局发送一份本出口授权的副本，在实施进口时，进口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应将出口授权退回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府主管当局，并在上面注明实际进口数量。
2. 提供所需信息时应能够便于管制官员核实货物所包含的物质和制剂。对于需要提供的与制剂有关的信息，如果能够安全地预期制剂名称能够向管制官员明确说明货物中所含制剂的有效成分，则仅提供该名称就足够了；否则需要提供此种有效成分的全部信息。

附件六

出口申报示范表（精神药物/表ED）*

出口申报 **

用于出口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所列
精神药物和（或）含有此种精神药物的制剂

1. 出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2. 进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注：不允许将货物发到某个邮政信箱。]

*** 3. 如果出口附表三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b) 授权出口物质的数量：

* 本表填写一式四份。

** 由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项确定。

*** 删除不适当者。

*** 4. 如果出口含有附表三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b) 授权出口制剂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c) 授权出口制剂的数量:

(d) 授权出口制剂的总量中所含上述每一种物质的总量:

(e) 授权出口制剂的药物形式(例如, 针剂、药丸、粉剂等):

5. 发送日期:

以下签署人特此申明, 据出口商所知, 代表出口商提交的上述信息完整且正确无误。

(地点)

(日期)

(出口商签字)

注：

1. 出口商应立即向其国家或地区的主管当局提交两份上述申报表，应将第三份副本附于出口货物上，但不应引起可能将其转用于非法用途者注意到货物的性质；第四份供出口商自己保存。
2. 提供所需信息时应能够便于管制官员核实货物所包含的物质和制剂。对于需要提供的与制剂有关的信息，如果能够安全地预期制剂名称能够向管制官员明确说明货物中所含制剂的有效成分，则仅提供该名称就足够了；否则需要提供此种有效成分的全部信息。
3. 从本国领土出口物质的缔约方应尽快但不迟于在发送日期之后 90 日通过挂号邮件向进口国家或地区的主管当局发送一份其从出口商那里收到的申报单，并要求确认收到该申报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44 号决议：防止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中滥用精神药物现象的扩大和增加，这往往涉及由合法渠道转入非法用途的有关贩运活动，

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a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大量转入非法渠道感到震惊，

确认为防止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转入非法渠道，需要进一步加强《公约》所规定的现行国际贸易管制机制，

忆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b中的目标 8 和 10，

铭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c特别是《全球行动纲领》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的一节，

重申其载于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5 号决议和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0 号决议中的请求，即请各国政府尽可能自愿对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同样实行《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忆及其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7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经常评估本国医疗和科研方面对《公约》附表二所列药物的需要量，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附表二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评估制度对防止这些药物从合法的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起到了有效作用，

审议了 199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d特别是第 38 段，关于《公约》附表所列药物的简化估计制度的成功运作，

1. 请各国政府把附表二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自愿评估制度予以扩大，以便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药物也包括在内；

2. 请各进口国继续保持警惕，确保进口精神药物符合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并与出口国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防止此类物品转入非法渠道；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b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 节。

^c 大会第 S-17/2 号决议，附件。

^d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I.3。

3. 请各国政府不时地将其对《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的评估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供发表，以便为制造和出口提供指导；

4. 又请各国政府设置机制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量与进口国的评估量相一致，并在必要时与进口国政府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磋商；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并请它们提请本国主管当局予以注意，以确保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8号决议：关于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地看到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a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继续大量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忆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b目标8和10，

承认为防止转入非法渠道而采取的行动，需要有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作出全球性的反应，

铭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c特别是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的段落，

重申其载于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决议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决议中的请求，即请各国政府尽可能自愿对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同样实行《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重申其载于1991年6月21日第1991/44号决议的请求，请各国政府扩大对附表二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研年度需要量的自愿估算制度的范围，使其也包括《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

满意地注意到于1993年3月3日至5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召开的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管制会议的各项建议，该会议是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联合举办的，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2年的报告，^c特别是第59段，该段涉及《公约》附表二所列药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顺利运作和简易估算制度，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九十多个国家的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告了其关于《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研年度需要量估计数字，麻管局出版了这些估计数字，以便指导制造和出口，

^c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1。

1. 请所有尚未加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2. 还请所有尚未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告其关于《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研年度用量估计数字的国家通告其数字；
3. 请进口国更经济地利用《公约》第十三条的规定禁止进口那些不为合法用途所需却常常转入非法渠道的精神药物；
4. 呼吁所有那些尚未利用出口许可证制度对《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全部药物的出口进行管制的国际紧急考虑建立这种制度；
5. 呼吁那些利用出口许可证制度对《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进行管制目前尚不可行的国家政府，在此期间，先利用其他机制，例如出口前申报，以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与进口国的估算相符，而且确保尊重进口国在管制方面的其他要求，诸如《公约》第十三条项下的禁止进口规定以及进口许可证的要求等；
6. 请各国政府继续保持警惕，确保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的活动不致被用于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7. 呼吁具有国家麻醉品管制方面经验的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那些在建立有效的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管制机制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诸如培训和信息系统方面的支助；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并请它们提请本国主管当局给予注意，确保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 号决议：制止转移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充分执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a务求有效打击对精神药物的转移和滥用的必要性，

注意到某些国家在实行《1971 年公约》规定的管制措施方面遇到的困难是涉及中间人在内的转移精神药物问题的关键所在，

回顾关于加强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管制措施的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4 号和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8 号决议，

注意到中间人参与了转移或企图转移精神药物的重大案件，

又注意到由于遵守《1971 年公约》和理事会决议要求的一些国家准许向尚未实施有效进出口管制的国家出口精神药物，从而使情况进一步恶化，

回顾理事会在其关于采取措施防止《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第 1993/38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保持警惕，确保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的经营活动不致被某些人利用以谋取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欧洲理事会蓬皮杜小组联合开展的有关活动，特别是 1995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管制从事精神药物和前体交易的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问题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蓬皮杜小组联合专家协商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蓬皮杜小组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联合举办的关于欧洲地区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管制问题的会议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促进查获和阻止涉嫌转移精神药物的案件中所起的日益重要的作用，

1. 请尚未设立精神药物管制主管当局的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建立此种主管当局，并将主管当局的名称，包括详细地址，告知秘书长；

2. 还请各国政府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帮助下，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超出国内每年合法需要量的精神药物被运送至尚未对此类物质的国际贸易施加有效管制的国家；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尚未提交每年国内精神药物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的国家确定此种估计数；

4. 请出口国政府对来自据认为管制制度不严的国家的精神药物进口订单保持最大限度的警惕，特别是注意防止未加管制的再出口，如果尚未对再出口实行管制，务必防止此类药物出口至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

5. 呼吁所有尚未通过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进行管制的政府，紧急考虑建立起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6. 还呼吁暂时不能马上通过出口许可证制度对《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出口进行管制的政府，运用其他的机制，如出口前申报制度；

7.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建立对中间人的管制措施，包括注册或颁发许可证和记录等要求，同时考虑颁布必要的法规，对提供转移便利的中间人加以刑事处罚；

8.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各国政府协商，根据 1995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管制从事精神药物和前体交易的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问题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蓬皮杜小组联合专家协商会议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研究可否拟定一套用以管制从事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经纪人的特别准则，供各国政府采用；

9. 请各出口国政府在设法核实可疑出口交易的合法性时，保持或加强与进口国政府的双边接触，并在必要时请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给予协助；

10.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确保通讯快速畅通，包括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手段；

11. 请秘书长根据执行本决议的需要，就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向大会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配足够的资源；

12. 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提请考虑执行。

1996 年 7 月 24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号决议：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重要性，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f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其中缔约方确认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以减轻疼痛和痛苦仍然不可或缺，必须作出适当规定以确保能为此目的获得麻醉药品，

还回顾《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a其中承认医疗和科研中使用精神药物不可或缺，为此目的供应精神药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的第 2005/25 号决议，

回顾其第 48/5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利用互联网转移药物并打击药物滥用，

确认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寻求在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与防止这些药物的转移和滥用之间实现平衡，

重申赋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重要作用，即如《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的供应，并防止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和使用，

关切虽然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g和 2009 年^h年度报告所强调，合法阿片剂原料的供应足以满足全球需要，但在许多国家或地区，仍然不能或几乎不能获取基于阿片剂的药品，

^f 联合国出版物，《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h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关切地表示，一些国家政府需要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其民众能充分获得基于阿片剂的药品，

强调各国政府提交估计数和统计报表至关重要，有助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行动，执行关于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条约规定，

承认国际管制药物合法供应的增加可能导致转移和滥用这些药物的现象增加，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8 年和 2009 年年度报告中鼓励各国政府提高警惕，防止含有国际管制药物的处方药被贩运和滥用，并考虑颁布更有力的法律打击这类处方药的贩运，

注意到世界各地医疗和科研方面对国际管制药物的需要将在防止转移和滥用的条例和法律框架内得到满足，

还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针对各国政府进行的调查表明，担心麻醉药品吸食成瘾是基本药品使用量过低的主要因素，在此之后的因素包括保健专业人员培训不够以及现有的限制性法律没有考虑到确保为医疗目的供应麻醉药品的必要性，ⁱ

又注意到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j中，会员国要求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合作，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阿片剂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此类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努力在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下开展活动，以处理医疗用途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方面遇到的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努力拟订关于估计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的准则，

还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继续强调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重要性，

1.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关于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议程项目，以便审查充分供应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为防止这类药品和药物被转移和滥用所作的努力；

2. 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要求履行义务，酌情及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秘书长报告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使用情况和这类药物被转移、贩运和滥用的情况；

ⁱ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7），第 10-12 段。

^j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3. 鼓励各会员国定期审查本国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使用情况趋势，以及这类药物被转移、贩运和滥用的趋势，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上述趋势以便纳入麻管局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

4. 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h所载建议 39 和 40，麻管局在建议 39 中吁请各国政府促进获取和合理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医疗做法，并确保国内销售渠道受到适当管制；麻管局在建议 40 中请因知识局限和采取比《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k规定的管制措施更加严格的行政壁垒从而影响了阿片类镇痛药供应的国家政府，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建议，查明国内阻碍获取和适当使用阿片类镇痛药治疗疼痛的障碍，并采取措施改善医疗用途麻醉药品的供应；

5.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移和滥用风险加大的问题列入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的提高认识方案；

6. 还鼓励各会员国在必要时对监管人员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教育，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并承认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对于减轻疼痛和痛苦仍然不可或缺，必须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建议并按照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做出适当规定以确保为此类目的供应麻醉药品；

7. 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所载建议 22，麻管局在其中鼓励有关国家政府采用或扩大处方药国内销售监测方案，并建议为减少不当处方做法的问题，各国政府应考虑实施具有适当针对性的方案，告知保健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不当使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的危险；并指出针对医疗专业人员的方案应当包括转移风险方面的信息，包括预期使用者的家庭成员和朋友间接获取处方药品、适当的开处方做法和个人采用欺诈办法（如“选择医生”）而从多个医生非法获取处方的企图；

8.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同往年一样，在拟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 2010 年年度报告中列入全世界医疗和科研目的所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消费量的信息，包括有关充分供应的障碍和为克服障碍应采取的行動的分析，以及列入所得到的有关各国状况和所取得进展的具体信息；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酌情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开展合作，同时继续其防止转移和滥用的活动；

10.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考虑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修订政策和立法框架，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确保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防止这类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11. 请各会员国酌情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经费，以支持它们为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而采取的行動，包括制订和实施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估计本国对国际管制药物的需要量并处理这类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风险；

^k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12. 还请各会员国考虑如何在没有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家利用现有保健和发展方案，包括通过培训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

13. 认识到互联网可能增加获取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信息的渠道，并可能导致这些药物被滥用，因此，请各会员国考虑执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各国政府拟订的预防经由互联网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准则》。¹

2010年3月12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4/6号决议：促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第53/4号决议，该决议的目的是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f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a，促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

认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充分供应”的特别报告^m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实现国家类阿片管制政策的平衡—评估准则”，ⁿ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一直在努力强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重要性，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审查和视需要增订其有关示范法，以确保这些示范法反映出在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确保在充分供应国际管制药物和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一份解释经修订的示范法的技术指南，以支助为其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开展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并确保这些示范法便于会员国查阅和容易理解；

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其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酌情开展合作，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受控药品准入方案，确保世界各地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继续开展活动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6。

^m 同上，出售品编号：E.11.XI.7。

ⁿ WHO/EDM/QSM/2000.4。

5.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继续努力制订有关准则，协助会员国估算本国国内医疗和科研对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量；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实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充分供应”的特别报告¹⁰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7. 还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会员国的支持下继续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供援助，以求改进国家统计数据报告工作、麻醉药品合法需求量估算和精神药物合法需求量自愿评估；

8. 再次呼吁会员国酌情及时履行本国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要求负有的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秘书长报告的义务，报告内容涉及本国国内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情况，以及这些药物的转移、贩运和滥用情况；

9. 鼓励会员国以对待麻醉药品的相同方式，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精神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消费情况数据，以使麻管局能够准确分析精神药物消费水平并促进此类药物的充分供应；

10.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使本国负责保健、司法、药物监管和执法等工作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参与和协调行动，以期通过各自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界定、更新和实现在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与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之间的适当平衡；

11. 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有关国际组织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寻求改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酌情通过支持南南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此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细则和条例提供预算外资源；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3月25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8 号决议：促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举措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o，其中会员国表示决心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并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药物滥用的社会，

还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p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q是规范涉及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品的活动的两项条约，

又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应当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适当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和遭到滥用，以及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回顾了第 53/4 号决议，

申明赋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下述重要职责，即与会员国合作，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确保这两项公约所列药物仅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被贩运和滥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确保适当使用医药方面的职责，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请各国政府针对一般公众和保健专业人员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麻管局在该建议中还提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处方药被转移，与此同时确保合法目的的供应，^r

关切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的非医用、误用和滥用由于影响到公共健康和社区福利而成为一些会员国日益担心的问题，

认识到在一些会员国，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的比率在上升，许多情况下，一些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在过期之后或患者不再需要之后仍然留在家中，从而有可能被往往是年轻人转移、非医用、误用和滥用，

还认识到一些会员国的执法机构注意到与处方药有关的犯罪有所增加，

又认识到向个人提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未使用、不需要或过期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方式，作为处理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问题的综合措施的一部分，将有助于提高对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所带来各种形式损害的认识，并有可能减少与意外摄入、滥用和转移有关的损害，

^o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号，第 7515 号。

^q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r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1）。

认识到不适当处置特别是未使用、不需要和过期处方药，包括通过废物管理和废水来处置，可能对环境例如土壤和水造成不利影响，

1. 鼓励会员国与有关伙伴和利益相关群体如公共卫生官员、药剂师、医药制造商和分销商、医生、消费者保护协会和执法机构合作，以加大公共教育力度，促使人们认识长期在家中储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的风险以及这些药物被非医用、误用、滥用和转移的可能性；

2.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制定的促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举措可作为其他会员国学习的典范，有助于提高对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所带来各种形式损害的认识，并减少被转移的此类药物的数量；

3.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制定或增强此类举措，以此作为处理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问题的综合措施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每个会员国的保健系统、监管框架和法律制度；

4. 还鼓励会员国交流在制定和运作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以供处置举措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在今后的一届委员会会议上交流经验。

2013年3月15日
第8次全体会议